

「公司债券发行受规管 中小企集资仍有法 融资成本进益须分析」

个案背景

对中小企业来说，资金是影响发展步伐快慢的重要元素。不少创业人士希望在创业早期便能积累资金，或透过财务手段融资等方式，让企业快速发展起来。

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其中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与朋友成立合伙公司，从事美容生意。申请人对本港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的规例未有太多认识，但他希望知道自己公司能否发行公司债券，以及公司债券的规模及型式是否有限制。申请人希望借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一笔新的资金，用于赚取更多利润。申请人亦希望知道除了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金融机构贷款外，企业还有甚么可行的集资途径。

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/ 意见



公司债券是由私人公司或公营机构发行的债券，例如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均可发行。购入公司债券等同贷款给发债公司，而发债公司承诺在指定日期归还本金给债券持有人。发债公司或会定期向债券持有人派发指定利息。身兼ACCA中小型企业委员会会员及香港税务学会会长的工业贸易署「问问专家」会计财务咨询顾问吴

锦华先生说：「本港金融监管机构对公司债券发行监管比较严格，现时规定必须是公众有限公司，才能向公众发行公司债券集资。独资或合伙的无限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均不能向公众发行债券。计划发行公司债券的公众有限公司，需要向本地金融监管机构申请。监管机构要求申请企业递交有关债券发行之建议书，其中需列明发行债券的形式、发行年期、发行金额及发行对象等有关资料，待监管机构批准才能发行。」

吴先生表示，发行公司债券是企业集资的有效途径，公司债券募集得到的资金，可应用于不同业务用途，不需被限制一定要与主要业务有关。例如从事美容生意的企业，发行公司债券集资所得便可用于金融投资业务。

他又指，特别对一些很有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来说，引入风险投资会是一个不错的选择。他解释，有些跨国大型投资公司会向一些初创企业进行风险投资，提供资金支持以取得股份。当初创企业成熟起来，甚至成功上市，风险投资便适时沽售已大幅增值的股份获利。这种合作方式既能为初创企业提供可观资金，一般亦较少干扰创业者日常经营。

吴先生提醒，中小企业若选择引入股东获得资金，由于牵涉公司股权架构变动，属于公司重大变动，须先征得所有股东同意才可进行。他又提醒中小企业，进行融资或引入新资金，宜先小心衡量资金可带来多少收益及所涉及的成本是否值得。

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/ 精要

专家建议：「债券勿乱发，集资多办法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，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

